

國立聯合大學 函

地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聯絡人：黃欣雁
聯絡電話：037-382131
傳真：037-382139
電子信箱：hsinyen@nuu.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聯合客字第11124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為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要求手機及電腦資訊系統加入本土語言(客語、閩語)外字表」附議活動，敬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業於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然在本土語言文字使用上仍有諸多不便，在此提議要求電腦作業系統廠商及手機系統廠商均應將客語漢字以及閩語漢字加入至基本字型(例如新細明體、標楷體、微軟正黑體等)之中，以方便民眾使用本土語言文字書寫，毋須另外造字或是安裝字型。
- 二、旨揭活動於111年7月12日至111年9月10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舉辦，敬請協助宣傳周知，點選網址附議連署。
- 三、連署附議網址：<https://www.gohakka.org/2022/>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金門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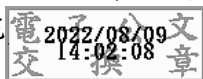


1110197935

無附件

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府、南投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行政)、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副本：本校客家研究學院



裝

訂



線